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瑋真
電話：(06)6322-231#6497
傳真：(06)6329-247
電子信箱：st8326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觀光技術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觀技字第1070347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3月20日辦理「臺南市運河光流域環境設施工程-第2期工程委託設計」案基本設計審查會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森合環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本局風景管理科

副本：本局觀光技術科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南市運河光流域環境設施工程-第2期工程委託設計」

基本設計審查會紀錄

一、時間：民國107年3月20日下午3時00分

二、地點：民治市政中心第三會議室(世紀大樓6樓)

三、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四、各單位意見：

(一)唐簡任技正呈瑞

1. 請業務單位提供運河周邊整體規劃、示範點計畫、運河光流域第1期圖說等與本案相關之工程計畫供設計單位參酌。
2. 橋體防撞設施建議評估裝設範圍、寬距或限高警示等施作方式。
3. 請將臨安橋、安工四號橋設計對蝙蝠之影響納入考量。
4. 船筏停航區周邊設計請再評估設計方案。
5. 請釐清紅樹林鐵網作用及權責單位後再行評估做法。
6. 請針對本案水幕光雕設計之設施、軟體、維護經費等作效益評估。

(二)水利局張正工程司東興

1. 本案為前瞻計畫補助案，請注意應依照「『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並請協助提供後續審查、現勘紀錄、施工照等本案推動過程成果紀錄供本局彙整。
2. 後續審查建議邀請本補助案對應部會—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水利局第六河川局(規劃課)及本府生態顧問團隊共同與會，以落實生態檢核。
3. 請補充本案運河整體規劃架構及他案工程名稱及施作內容。
4. 報告書第三章全區說明配置圖“橋樑更新”建議用詞稍作調整。

(三)工務局養護工程科陳幫工程司明照

1. 安工四號橋及樂利橋照明美化工務局於前瞻計畫已獲編列500萬補助案待設計發包中，建請考量如何與本案配合。
2. 新南橋及永華橋目前為定期基本維護，另新南橋及永華橋目前已有民間認養護欄設置光雕至民國110年，請一併納入考量。

(四)觀旅局蔡科長宜宏

1. 本案因經費限制，建議設計重點可著重於成效顯著地方。
2. 請將設計手法對蝙蝠生態之影響納入評估。
3. 請考量後續施工期間對船公司營運之影響。

(五)觀旅局蔡技正宜鴻

1. 運河博物館為市定古蹟，後續如納入工程設計範圍請依文化局規定辦理。
2. 本案設計應呼應運河整體規劃主題—金色流域。
3. 請將水底泥沙對水幕噴頭及設施造成影響納入考量。
4. 提供水位高指示(如：日月潭九蛙)、明月投影水面等設計構想供參酌。

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1. 請釐清本案申請範圍、用地及地號等，於圖說明確標示分區範圍(如安平區、中西區、南區等)；建議先行檢討各區都市計畫規定，俾利後續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2. 有關基設報告書之植栽補植計畫，請區分既有植栽及新植植栽之種類及面積(P36、37)。
3. 請於基設報告書明確標示「河岸周邊環境點亮工程」及「沿岸周邊扶手欄杆燈光之」施作範圍(P18、P34)。
4. 涉及「中國城前廣場水幕工程」部分：
 - (1)規劃設計：
 - A. 本設計僅有水幕意象，並未標明水霧設施設置範圍，基地涉及道路用地及廣8用地(有階梯高差)，應實際評估相關設施適宜性。
 - B. 請補充說明鯨魚與運河紋理意象關聯性，另有關鯨魚投影相關配套燈光器材設置位置構想？(運河上無水霧設備如何立體投影)
 - C. 水幕工程僅有設備詳圖，請補充平立面規劃及設備昇位圖供主辦機關參考。
 - (2)預算編列：
 - A. 預算僅有水幕工程"一式"編列350萬元，應至少表列機水電設施等分項供主辦機關檢核。
 - B. 本案僅編列水幕設備費用，無未來倘舉辦活動需投影燈光設備及費用。
 - (3)管理維護：請預為評估後續管理維護費用供管理機關參考。
5. 其他：索引圖號編列錯誤。

(五)臺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書面意見)

1. p. 16 對策應對應本基地實質問題。
2. 望月橋至新臨安橋段之榕樹點燈計畫，請交代點燈方式並注意對生態的影響。
3. 橋體所增加的點燈構造物，應注意與環境氛圍的搭配；燈光效果應能突顯橋梁構造特色及照明亮度支援相關活動(是否考量依活動屬性分時段)。
4. 永華橋的不鏽鋼沖孔板構造物尺度過大有無必要?另戶外燈具應注意水造成之濕氣問題及維修問題，目前設計如何處理?
5. 樂利橋所設之耐候實木條建議考量與燈具之關係，減量設計。

六、決議：

1. 請設計單位依本次審查意見修訂基本設計及報告書，於4月10日前提送予本局審查。
2. 請設計單位於下次會議提出以光環境為主，綠美化、橋樑改善等為次要類別之分項架構。
3. 後續審查會請業務單位邀請涉及本案內容之各局處科室(含本府生態顧問團隊、工務局(新建工程科、養護工程科、公園管理科)、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規劃課)、漁港所及船公司))等出席與會。

七、散會：下午17時30分。

「臺南市運河光流域環境設施工程—第2期工程委託設計」案基本設計審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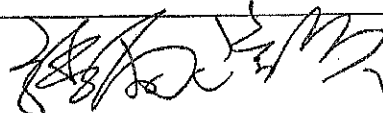
會議簽到簿

時間：107年3月20日(下午3:00)

地點：民治市政中心第三會議室(世紀大樓6樓)

主持人：唐簡任技正呈瑞 唐呈瑞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森合環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正工	張東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幫工	陳明照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另有要公
臺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		另有要公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風景區管理科		塗偉凱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技術科		蔡宜鴻 蔡宜鴻 林鈺璇 陳璽真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瑋真
電話：(06)6322-231#6497
傳真：(06)6329-247
電子信箱：st8326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觀光技術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觀技字第1070487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4月25日召開「臺南市運河光流域環境設施工程—第2期工程委託設計」案第二次基本設計審查會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臺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臺南市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黃大駿顧問)、立驛國際有限公司、森合環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境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局風景管理科

副本：本局觀光技術科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民國二十九年

「臺南市運河光流域環境設施工程—第2期工程委託設計」案

第二次基本設計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民治市政中心第一會議室(行政大樓 1 樓)

三、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四、各單位意見：

(一)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陳金鐘副工程司

1. 本工程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核定工程，請依水利署規定於本年度(107年)12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
2. 在運河水質大幅改善前，建議本工程相關設施以在岸上觀賞為主，其相關照明設施亦請考量耐用性、防水性。

(二)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林春玲

1. 本案於「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名稱為「臺南市運河光流域環境設施—第2期」，後續檢送核定版設計書圖請一併更新案名。
2. 本工程相關基本設計成果請以府函提送本署審查，於提報時請一併檢附「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案件基本設計自主檢核表」。
3. 為利後續彙整本計畫亮點成效，請辦理推動過程相關紀錄(如現勘、審查會議)，並進行全週期之影像紀錄(含施工前、中、後)。
4. 工程執行各階段請確實依工程會所訂「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理工程生態檢核。
5. p6，(二)觀光資源第一段與第二段排版有誤，請更正。
6. p7，現況分析之沿岸護岸條件分析，請充相關位置圖，以了解不同護岸相對位置。
7. p9，二、綠帶分析內文，文字字型標楷體與細明體紊雜，請修正。
8. p34~37 中國城光雕設計構想說明中，研擬 3 個方案，其中 C 方案的表現方式為黑白 A4 格式，與 A、B 方案彩色 A3 格式不同，建議應以相同方式呈現；另 3 方案比較表，建議針對各比較項目列出優勝，結論所採用方案應明確指出。
9. p42，本計畫核定總經費為 3,000 萬元，經費概算表所列總經費為 7,000 萬元超過預算，應予取捨後修正為選定方案之總經費。

(十一)觀旅局蔡技士振裕

1. 後續選擇設計方案時，建議將涉及他局處轄管範圍之管理維護因素納入考量。

(十二)工務局公園管理科楊國廷幫工程司(書面意見)

1. 本案擬在林默娘公園、沿岸公園綠地及欄杆設置照明器具，於設置完成後，請觀光旅遊局自行後續之管理維護。
2. 建議照明器具採用普遍性材料，俾利後續人為或自然損壞時，容易取得更換，並建議廠商保固期限(含燈泡)為3年。
3. 預算有編列植栽修剪，因沿岸廣場公園綠地樹木之修剪，均由本局第一工務大隊負責處理，建議刪除，避免產生樹木修剪權責的爭議。

(十三)工務局養護工程科陳明照幫工程司(書面意見)

1. 有關橋梁防撞設施構想，建議如要辦理橋梁包覆防護橡膠，應無需每支大梁都包覆，僅需包覆船行方向遭遇的第1支大梁即可，亦可節省經費。另包覆時，也不需整支大梁都包覆，僅需包覆遊船航道所經之處即可，以避免本局辦理橋梁定期檢測時，無法以目視檢測遭包覆大梁之損傷情況。惟包覆後將會減少橋下淨高，亦請納入考量。

(十四)都市發展局李宜縈幫工程司(書面意見)

1. 意見回覆表請補充修正內容頁碼。
2. p5 請標示基地之各行政區(如安平區、中西區、南區等)，並建議先行檢討各區都市計畫規定，俾利後續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3. 有關植栽移植計畫，仍請補充相關章節。

六、決議：

1. 請設計單位依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盡速調整設計內容，本局將擇日安排會議陳報局長。

七、散會:下午12時00分。

「臺南市運河光流域環境設施工程—第2期工程委託設計」案基本設計審查會

會議簽到簿

時間：107年4月25日(上午9:30)

地點：民治市政中心第一會議室(行政大樓1樓)

主持人：唐簡任技正呈瑞 唐呈瑞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另有要公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新建工程科)		蔡佳恩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養護工程科)		另有要公 (書面意見)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另有要公 (書面意見)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另有要公
臺南市漁港及近 海管理所	技士	王統之 林永營
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南區分處		林春吟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副總司	陳金龍
臺南市環境 景觀總顧問	顧問	吳信宏
臺南市水環境 改善輔導顧問團	委員	黃大駿
立驛國際 有限公司		
臺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風景區管理科	技士	塗偉凱
臺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觀光技術科	科長	蔡家豪
境象工程顧問有 限公司		李慶源
森合環境設計顧 問有限公司		蔡家豪
榮峻工程顧問		溫偉平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瑋真
電話：(06)6322-231#6497
傳真：(06)6329-247
電子信箱：st8326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觀光技術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觀技字第1070943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8月16日召開「臺南市運河光流域環境設施工程—第2期工程委託設計」案細部設計審查會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請轉知大涼里、安海里辦公處)、臺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立驛國際有限公司、森合環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本局風景管理科、漢林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觀光技術科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947

「臺南市運河光流域環境設施工程—第 2 期工程委託設計」案

細部設計審查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二、地點：世紀大樓 6 樓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副局長國華

四、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五、各單位意見：

(一)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林春玲

1. 工程執行各階段請確實依工程會所訂「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理工程生態檢核，請補充生態檢核表。
2. 缺工程預算書核章表，其中應包含工程預算總表、工程概要、工期、經費來源、核章欄位及頁數等。
3. 本案核定工程名稱為「臺南市運河光流域環境設施-第 2 期」，設計書圖中多「工程」2 字請刪除；設計圖中請補充工程編號欄位，本案核定工程編號為「107-G303-0202-6736-1070」，請於設計書圖補充。
4. 細部設計預算書請以 PCCES 製作，請補充各工料名稱之細目編碼，並加強細目編碼正確率。
5. 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中未見工期，本工程工期為幾日？請補充。
6. 工程預算書總表中，施工地點請再詳細補充；貳.三「業主及監造單位抽查試驗費」名稱請修改為「二.三級品管試驗費」。
7. 工程預算書總表中，第 2 大項項目編號與詳細價目表不同，請統一。
8. 詳細價目表「壹.六.26 廣場地燈按裝工資(含接地/檢測)」無單價及複價，請檢討是否刪除。
9. 詳細價目表「壹.六.41 雜項工事」及「壹.六.42 運拾費」項目不宜編列，請刪除。
10. 詳細價目表「壹.七.1.1 植栽養護，養護工作」12 個月，與植栽工程施工規範中訂植栽養護 18 個月不同，請再檢視統一修正。
11. 設計圖圖框請補充工程編號欄位。
12. 設計圖 G1-1 一般說明：
13. 第 4 點，「…記載不一致時，則依“屏東縣”政府工程契約…」，誤繕請更正。
14. 第 33 點，「…如有棄方應覓妥合法棄土場或自設棄土場…」，承包商若自設棄土場亦應取得合法棄土場資格方可棄置，故請刪除“自設棄土場”。
15. 第 37 點，「…需要配合施工時，承包商應在監工人員協調督導下…」，“監工人員”請修改為“監造人員”。
16. 本工程施工範圍用地屬公有地，並無私有地徵收問題，請刪除第 40 點。
17. 設計圖 G1-2，工程告示牌請補充經費來源。
18. 設計圖 G2-1，設計圖面過於簡單，請補充指北、道路名稱及重要地標。

19. 設計圖 L1-1~4 及 L2-1~3，平面配置圖及剖面圖，缺各設計單元之各部尺寸及相對位置標註，後續如何施工？相關數量如何計算？
20. 細部大樣圖缺標註“單位”。

(二)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蔡工程員佳恩

1. 請注意避免噴頭凸出地面以維安全。

(三)工務局公園科—林副工程司忠毅

1. 新設噴灌設備維護費每月需 1 萬元，對維管單位編列維護經費有負擔。
2. 全區 LED 燈具請確認能在市場購買的到(至少 3 間廠商)，不要使用特殊規格。
3. 燈具如經費許可請編列備品。
4. 植栽修剪請參考台南市自治條例等規範，植栽保活期請以 12 個月編列。
5. 移植部分請與本局確認地點、株數等。
6. 現場已有 3 組開關箱電表，建議本案可以沿用並整合共用電表，請檢核負載量是否足夠。
7. 既有植栽修剪請於施工時通知本局。

(四)觀旅局林副局長國華

1. 考量水景使用年限及後續維管問題，噴泉保固僅 1 年、噴嘴孔徑大小、噴頭使用材質、長期使用下如何防阻塞、防汙等請考慮。
2. 水的設施在基地的必要性?基地扮演什麼角色?噴泉有無其他替代性可能?
3. 請提供水景設施維護 SOP 供後續維管機關參考。
4. 植栽部分請考慮喬木、灌木及草皮種植對使用者之影響，如：欣賞視野遮擋、動線切割、遮陽等。
5. 綠覆率請用都審規則去計算，建議不要為達綠覆率而刻意大量種植植栽。

(五)觀旅局技術科蔡技正宜鴻

1. 歷史廣場燈飾文案請設計單位提供方案，如徵文、人文史蹟、文詞等。
2. 噴泉乾式廣場建議設計警示措施，提醒民眾要開始噴泉。

(六)觀旅局技術科陳技佐瑋真

1. 噴泉廣場欄杆目前有附掛燈飾，後續施工請注意應先與工務局協調。
2. 河岸邊礫灘有無種植蘆葦必要性?
3. 海檬果全株有毒，果實似土芒果恐造成誤食，是否有其他樹種代替?
4. 細葉雪茄花需水量大，且旱季葉片易成枯黃色建議以其他耐旱植栽替代(如錫蘭葉下珠或矮仙丹等)。
5. 鯤鯨廣場河岸遇大雨會淹上廣場，新作實木欄杆基座、廣場上噴頭如遇浸水影響?洩水坡度設計?

6. 請設計單位先檢視都市設計審議相關標準、規定及範圍，俾利後續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7. 預算書的工程地點：台南市中西區；封面台南市政府，請修正為「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8. 缺漏「工程預算書(核章表)」。
9. 預算第十一項次，廠商利潤及管理費編列過高。
10. 自辦工程費未編列為大項次「貳」，工程管理費應修正項次為一，並補充自辦工程費之小計金額欄位。
11. 假設工程的工程告示牌，單位應該為「面」，另單價偏高。
12. 請確認需移植樹木之必要性，及其樹種、規格、數量，以利工務局提供移植指定地點。樹的大小會不會影響到移植經費？
13. 植栽工程的每月養護工資，建議統一編列入各植栽單價分析內。
14. 蒲葵為棕櫚科植物，工項規格建議樹高H修訂為裸幹高。
15. 喬木類工項規格，建議樹高及樹寬給予一定級距範圍。
16. 灌木設計建議種植小規格植栽，並提高種植密度，以利後續維管。
17. 設計之耐候實木材質請確認市場上至少有3間廠商。

(七) 觀旅局風管科田技士坤晉

1. 無噴泉時，廣場燈光效果為何?(建議補充模擬)景石、噴頭、臺階有無絆倒疑慮?

(八) 臺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吳顧問信宏

1. 本案需都審，請先檢核督審相關項目包含人行道寬度、樹距、停車檢討、透水率、鋪面形式與周遭環境一致性或獨特性等。
2. 鯤鯨廣場，建議補充說明設計概念與實際鯤鯨沙洲意象，供民眾瞭解。
3. 日間活動及遮陽需求請加強。
4. 請檢視使用者在基地內能欣賞到的view有哪些(含能取景的及作為背景的)，及拍攝者位置是否有視角阻礙。
5. 澆灌系統設置在哪裡?
6. 建議再思考新植蒲葵與基地協調性；新植水黃皮為半落葉及落花樹種建議考慮環境清潔問題；海欖果果實有毒恐誤食，植栽選擇請考慮維管及適宜性。

(九) 立驛國際有限公司莊淙驛

1. 建議鯤鯨廣場基地抬高，避免因暴雨或大潮造成積水問題。
2. 建議加強特色，吸引遊客到基地。

(十) 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1. 一、依卷附資料之圖G2-1，本案基地範圍坐落於中西區，請依「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都市設計準則第3

條規定，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2. 二、建議先行檢討都市計畫規定，如綠覆率、透水率等，以檢視是否符合規定。
3. 三、平面圖說建議套繪中國城廣場配置圖。

(十一)漢林生態顧問有限公司陳佳惠顧問

肯定執行團隊在植栽工程上的用心，為增加工區內植株存活率且能健康生長，建議酌參以下意見納入施工規範：

1. 針對現地保留之大樹：
 - (a)建議於施工前設置保留標示，以利施工人員熟悉保護標的位置，若工程機具可能干擾、靠近大樹，建議包覆保護材質，如厚棉布、乾稻草、椰子葉鞘或其他替代資材，避免誤傷樹皮，影響其水分及養分輸送機制。
 - (b)建議大樹樹冠幅附近之鋪面增加透水孔，以增加根系附近土壤的通氣和排水。一般地磚鋪設時保留透水性，但下層澆灌的混凝土層完全阻礙水及空氣，建議下層澆灌時，利用竹管(或其他管狀物)塑造孔洞。
 - (c)於施工期間不在大樹的根系表面覆土、不堆置營建廢棄物，以利根系呼吸。
2. 針對預定移植之 8 棵欖仁及 6 棵楓香，建議於工程初期即先進行斷根、養根作業，至少養根一個半月後再行移植，以增加其移植存活率。
3. 針對要植入工區之植株：
 - (a)苗木建議優先選購具下垂型根根系的植株，取代已形成盤根的植株。
 - (b)建議在栽植土球後，於回填土處插竹管(節間打通)增加土壤通氣、排水。
 - (c)土鉢建議於栽植一個月後打除，避免形成水窪泡爛根系。
 - (d)支架建議於養護期結束後拆除，避免限制樹幹加粗生長。

六、決議：

1. 請依各單位意見修正細部設計，並提供修正陳述說明對照表(含修正與否原因)，送交業務單位檢視修正完成後，簽辦後續作業。
2. 請補充說明基地場域性質(端點、節點)，及與周遭場域日夜間的關係。
3. 請補充說明本案色彩計畫及概念(鋪面、植栽、燈飾等)。
4. 請設計單位務必檢視圖說各項設施(階梯、電箱、噴泉等)安全性，並兼顧景觀。
5. 本次細部設計審查原則修正後通過，並於接獲細設審查紀錄函文日起 10 日曆天內修正完成，提送結案報告、正式工程設計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等相關書件，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七、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臺南市運河光流域環境設施工程—第 2 期工程委託設計」案細部設計審查會

會議簽到簿

時間：107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地點：世紀大樓 6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林副局長國華

出席人員：

林國華

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另有要公,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南區分處		林春玲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另有要公,請假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另有要公,請假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新建工程科)		蔡佳恩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副工	林忠毅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另有要公,請假 書面意見
臺南市環境 景觀總顧問		吳信亨 謝敏慈

臺南市 中西區公所		葉心儀
中西區大涼里 辦公處		另有要公,請假
中西區安海里 辦公處		另有要公,請假
立驛國際 有限公司		葉淳驛
臺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風景區管理科		田中碧 張淑庭
臺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觀光技術科	科長	蔡宜鴻 陳瑋真
漢林生態顧問有 限公司	計畫經理	陳佳惠
森合環境設計顧 問有限公司		張淑庭